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304/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24)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五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年3月19日(星期六)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蔡雪蓉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羅國權先生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1
	慕容漢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土地徵用)
	吳雪兒女士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
	梁冠基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許趙健先生	建築署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唐嘉鴻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黎耀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張妙嫻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鍾錦華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徐永華先生	路政署副署長
	江大榮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1)

鍾文傑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
黃海韻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關偉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
錢敏儀女士	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專員
林嘉泰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
蕭潤彪先生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助理秘書長(建校事務)
李金源先生	教育局總屋宇保養測量師(校舍保養管理)
趙漢輝先生	教育局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校舍保養管理)
黎樹明博士	職業訓練局產業管理及健康安全科主管
梁永廉先生, JP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
鄭良傑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總系統經理(項目及資源管理)
羅國綱先生	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
袁銘輝先生, JP	食物及衞生局常任秘書長(衞生)
區蘊詩女士	署理食物及衞生局副秘書長(衞生)2
李敏碧醫生	衞生署助理署長(家庭及長者健康服務)
陳淑華女士	衞生署總行政主任(醫療券)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胡瑞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王詠國先生	議會秘書(1)5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6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15-16)48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2月17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5-16)48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總目701至711的整體撥款

繼續討論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7段提出的議案

會議繼續討論葉國謙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下稱"《財委會會議程序》"）第47段提出把記名表決鐘鳴響時間由5分鐘縮短為1分鐘的議案。

2. 陳偉業議員和陳志全議員發言反對葉國謙議員的議案。謝偉俊議員和譚耀宗議員支持葉國謙議員的議案。

3.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由於委員要求記名表決，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主席宣布29名委員贊成及6名委員反對此議案，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

贊成：

何俊仁議員	陳鑑林議員
劉慧卿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王國興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謝偉俊議員	吳亮星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鑌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29名委員）

反對：
李國麟議員　　陳偉業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楊岳橋議員
（6 名委員）

4.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議案。

5. 主席表示，梁國雄議員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交的40項議案的內容與楊岳橋議員所提交的相同。主席裁定其中13項議案與議程項目不直接相關，因而不獲接受，並建議梁議員將餘下的議案其中5項整合成2項；另餘下的22項議案整合成2項再提交。由於梁國雄議員當時不在席，主席指示將退回的議案放在梁議員席前。

繼續討論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議案

陳志全議員提出的議案

6. 主席把陳志全議員提出的第42號議案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經主席同意，陳志全議員讀出議案的內容。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待決議題被否決。

就FCR(2015-16)48進行表決

7. 由於沒有委員再就FCR(2015-16)48提交第37A段的議案，亦沒有委員要求再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應委員提出記名表決的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響起1分鐘。主席宣布，33名委員贊成，3名委員反對此項目。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

贊成：

何俊仁議員	陳鑑林議員
劉慧卿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謝偉俊議員	吳亮星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鑌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楊岳橋議員	

（33名委員）

反對：

陳偉業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3 名委員）

8.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2 —— FCR(2015-16)40
總目37 —— 衞生署
分目000 —— 運作開支

9. 主席表示，項目FCR(2015-16)40請委員會批准，在總目37"衞生署"分目000"運作開支"項下追加撥款3億8,070萬元，以支付長者醫療券計劃("醫療券計劃")在2015-2016年度的預算開支。食物及衞生局在2015年11月16日就撥款建議諮詢立法會衞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李國麟議員向委員匯報討論的結果。

有關合資格年齡和可累積醫療券金額上限的關注

10. 麥美娟議員、梁耀忠議員、王國興議員和郭家麒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將合資格享用醫療券服務的長者年齡下降至65歲。麥議員、張宇人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偉業議員和陳婉嫻議員要求當局提高未使用醫療券的可累積金額上限或延長可累積的年期。麥議員認為，下降合資格年齡可鼓勵更多長者使用私營醫療機構的服務，使公私營合作計劃更有成效。

11. 食物及衞生局常任秘書長(衞生)表示，將合資格人士的年齡下降至65歲的話，當局每年需額外增撥7億元支付醫療券開支，因此，當局在探討把計劃推廣至70歲以下長者的可行性時，必須詳加考慮資源分配的可持續性。此外，當局關注提高醫療券金額的累積上限或會降低長者患病時即時求診的意欲，這有違計劃鼓勵長者"治未病"及推廣家庭醫生概念的目的。當局正就計劃的成效進行檢討，包括檢視醫療券可累積金額的原則。

可用醫療券支付的服務

12. 何秀蘭議員關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專科新症輪候時間長達18個月至20個月不等，她詢問，長者可否用醫療券的金額支付向私營專科診所求診的費用。她要求當局提供醫管局各行政區專科新症輪候期的最新數字。

13. 食物及衞生局常任秘書長(衞生)表示，醫療券是可以用於支付長者到已登記參與計劃的私營專科診所求診的費用。當局現正循增聘人手、擴充及新建醫院、公私營協作及培訓等多方面解決醫管局專科新症輪候時間的問題。

14. 毛孟靜議員詢問，雖然醫療券不能用於純粹購買藥品及醫療設施，但當局會否酌情處理用醫療券購買協助長者日常生活的醫療器具(例如拐杖和如廁坐椅)的個案。衞生署助理署長(家庭及長者健康服務)表示，醫療券可用於支付由已登記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所處方並提供的醫療器具的費用。

擴大醫療券計劃至內地其他區域

15. 王國興議員認為，不少回國內定居的長者居於深圳以外的地區，當局只於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港大深圳醫院")提供醫療券服務並不足夠。譚耀宗議員、 麥美娟議員和陳婉嫻議員表達了相同的關注及支持把計劃擴展到深圳以外的地區，李卓人議員關注當局如何監察內地醫療服務提供者。

16. 食物及衞生局常任秘書長(衞生)回應時表示，當局自 2015 年 10 月在港大深圳醫院推行的試點計劃，成效理想，並會繼續留意計劃的推行情況。由於涉及以公帑支付跨境醫療服務，當局認為必須配備完善的監察機制，才能進一步擴大提供服務的區域，當局將於一年後檢討這項試點計劃。他表示當局能否在內地物色適合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是當局在內地擴大計劃的重要考慮因素之一，由於港大深圳醫院由香港大學管理，當局認為它是合適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即使擴大服務的區域，當局亦屬意與《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服務協議下由本港醫療服務提供者於深圳開設的診所合作。

17. 陳家洛議員認為，當局以港大深圳醫院附屬於香港大學的原因而選擇與其合作推行試點計劃的理由不充分。他詢問當局怎樣監察內地的醫療券服務提供者及檢討試點計劃成效的準則為何。陳議員表示，不少定居內地的本港長者傾向回港就醫。

18. 食物及衞生局常任秘書長(衞生)回應稱，由於港大深圳醫院由香港大學管理，它的醫療模式及規管架構與香港的相若，有助推行試點計劃。當局察悉回內地定居的長者多居於深圳或附近社區，在深圳推行試點計劃能為長者提供多一個選擇，讓他們可留在內地接受醫療服務，既方便長者求診及預防疾病，亦有助減輕香港公營門診需求的壓力。

醫療券計劃的參與率

19. 劉慧卿議員支持此項目，她詢問參與計劃的 5 200 名中西醫及牙醫佔全港私人執業人數的比率為若干；其他醫療服務提供者不參加計劃的原因為何。

20. 衞生署助理署長(家庭及長者健康服務)表示，已登記參與計劃的西醫約有 1 900 人，佔本港私人執業西醫的 39%，而參與計劃的牙醫和中醫分別約有 600 人和 1 800 人，佔私人執業牙醫的 38%和中醫的 30%。食物及衞生局常任秘書長(衞生)表示，計劃針對提供基層醫療服務，因此專科醫生參與的傾向較低；此外，計劃下的醫療服務提供者需要以電腦系統記錄所提供的服務，而中醫採用電腦的普及性不及西醫，因此，中醫的參與率又較西醫為低。隨着醫療券的每年金額逐步提高，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數目已有增加。回應劉議員表示長者較喜歡向中醫求診的習慣，食物及衞生局常任秘書長(衞生)表示，醫管局在全港有 18 個推行電腦化的中醫診所，長者可以到有中醫已參與計劃的診所求診及使用醫療券。

21. 胡志偉議員、譚耀宗議員和陳婉嫻議員支持此項目。譚議員察悉，約有 17 萬(即 22%)合資格長者從未使用醫療券，原因為何。胡議員詢問，沒有申領的醫療券金額為若干。陳議員認為有部分長者對醫療券服務的認知不足，當局需加強宣傳工作。

22. 食物及衞生局常任秘書長(衞生)和衞生署助理署長(家庭及長者健康服務)解釋，醫療券不設資產審查，有合資格長者可能有感他們沒有經濟上的需要而沒有使用醫療券；另外，一些長者因長居於安老院舍、或習慣使用公營醫療服務、或他們慣常求診的醫護人員沒有參與計劃，也是長者沒有使用醫療券的原因。衞生署助理署長(家庭及長者健康服務)表示，於2016年1月，因醫療券累積金額超逾4, 000元上限而被取消超出金額的長者有291 000人，被取消的總金額為3億7, 500萬元；即他們每人平均被取消約1,200元。

監察機制

23. 李卓人議員關注當局如何監察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並詢問有關醫療服務提供者濫收長者求診費用的情況。楊岳橋議員關注當局如何處理涉及不恰當個案的服務提供者，以及他們是個人執業抑或是醫療機構；當局執行懲處行動是否需要刑事調查結果或法庭裁決支持。

24. 衞生署助理署長(家庭及長者健康服務)表示，在 2010 年為醫療券計劃進行中期檢討時，接近一半的受訪長者表示不覺得診金有上升的趨勢。當局現正就醫療券計劃進行的全面檢討會審視上述問題。至於涉及懷疑醫療服務提供者詐騙或虛假申報的個案，當局除了轉介警方調查外，也會將該名醫療服務提供者從認可提供者的名單中剔除，無須等候法院裁決或執法部門的調查結果。她表示，由計劃開始推行至 2015 年 12 月底，共有 12 名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因涉及不恰當的申報而被當局從名單中剔除。

25. 毛孟靜議員詢問，當局除了轉介警方外，是否已把前述的12宗個案通知有關專業的監管團體。

26. 衞生署助理署長(家庭及長者健康服務)表示，該12名醫療服務提供者包括中醫和西醫。當中曾有一些涉及中醫的個案，透過衞生署的中藥組轉介監管中醫的專業團體處理。至於西醫涉及虛假申報而被轉介醫務委員會的個案資料，當局會於會後提供。毛孟靜議員要求當局以書面提供該些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委員詢問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4月1日經立法會FC180/15-16(01)號文件發給委員。]

公營醫療系統的服務量

27. 李卓人議員和郭家麒議員關注衞生署普通科門診服務不足的問題。郭議員批評當局過去5年沒有增設長者健康中心，而普通科門診診所數目亦增長緩慢，他要求當局提供申請成為長者健康中心會員的輪候時間。李議員詢問當局推行醫療券計劃後會否進一步縮減公營醫療服務，包括衞生署普通科門診和牙科服務。

28. 食物及衞生局常任秘書長(衞生)表示，由於人口老化，公眾對公營醫療系統服務需求龐大，當局會增加公營醫療服務，包括投放2,000億元擴建醫院、增加醫管局普通科門診名額、增聘及保留各級醫護人員等；他表示，參與醫療券計劃的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可以在公營系統外為長者提供更多基層醫療服務，但不會因而縮減公營醫療系統向長者提供的醫療服務。

29. 衞生署助理署長(家庭及長者健康服務)表示，在2015至年底時，申請成為長者健康中心新會員的整體輪候時間中位數為17個月，在2016年至2月時，輪候時間已縮短至10個月。在2015年，當局增設了1隊臨床小組為長者健康中心提供服務；並將於2016年4月再增加一隊臨床小組。

申請追加撥款的理由

30. 陳志全議員察悉，當局在2015-2016年度的核准預算中已預留撥款8億1,100萬元，以支付醫療券計劃開支。減去2015年4月至2015年10月為止的4億8, 000萬元實際開支，尚餘的3億元應足以應付2015-2016年度餘下月份的開支。陳議員詢問當局需要追加3億8, 000萬元撥款的理由。毛孟靜議員和楊岳橋議員關注申請追加的撥款是否涉及支付進行全面檢討的費用或港大深圳醫院的行政費用。

31. 衞生署助理署長(家庭及長者健康服務)回應稱，2015-2016年度首7個月的實際開支較2014-2015年度同期增加了40%，當局推算餘下的預留撥款不足以應付2015-2016年度下半年的預計支出，因此當局在2015年10月開始製備文件，向財務委員會申請追加撥款，當時預算需要額外3億8,070萬元。截至2016年2月底，當局在醫療券計劃下的總開支是8億2,520萬元，暫時超支約1,400萬元。當局考慮到2015-2016年度尚有1個月才完結，而近期醫療券每月的實際開支由5, 000萬元至1億800萬元不等，加上長者因應個人需要而要使用的醫療券金額難以準確地推測，故當局額外申請約3億元撥款，以確保足夠付清2015-2016年度的醫療券開支。食物及衞生局常任秘書長(衞生)補充，此筆追加撥款不會用於檢討或行政支出。

委員對檢討範圍的意見

32. 何俊仁議員詢問，當局不容許長者以醫療券支付公立醫院的私家病人服務的費用或用於購買藥物；理據為何。由於撒瑪利亞基金亦不能全面提供資助，因此長者須自行承担費用不菲的藥物。何議員促請當局檢討計劃時，放寬資助金額的應用範圍讓長者用於購買藥物。胡志偉議員表達了類似的關注。

33. 食物及衞生局常任秘書長(衞生)解釋，計劃其中一個目的是希望長者多使用私營診所提供的服務，以減輕公營醫療系統的壓力。另一方面，計劃鼓勵長者把資助額用於基層醫療服務，包括日常診治疾病及檢查，以達到及早處理和預防疾病的目的，因而不容許醫療券純粹用作購買藥物或其他保健產品。

34. 梁耀忠議員、王國興議員、梁國雄議員和郭家麒議員認為當局應檢討醫療券服務的受惠年齡並將之下降至65歲。梁議員認為降低合資格年齡可緩減公營醫療系統的壓力，王議員和郭議員認為現在的計劃有歧視65至69歲人士之嫌，要求當局將65至69歲人士納入計劃中。王議員要求當局將檢討報告提交予下屆立法會參考。陳家洛議員促請當局在檢討中研究長者和業界不參與計劃的原因。

35. 食物及衞生局常任秘書長(衞生)解釋，檢討涵蓋合資格長者的就診模式及習慣，評估計劃的成效，亦包括制訂政策和鼓勵長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的方案，以加強宣傳的工作。他表示，是否將計劃推廣至65歲至69歲人士，資源分配是當局必須考慮的因素，並不適宜納入檢討範圍內。倘若將65至69歲人士納入醫療券計劃，會對紓緩公營醫療系統帶來甚麼程度的影響，當局現時沒有這方面的數據。

其他建議

36. 陳偉業議員建議，除醫療券外，當局提供資源予患較嚴重疾病的長者到私人專科求診，免卻在公立醫院長時間輪候。食物及衞生局常任秘書長(衞生)表示當局須詳加考慮陳議員的建議。

秩序事宜

37. 下午4時15分，陳偉業議員發言指主席和陳鑑林議員漠視長者需要，將高鐵超支追加撥款和港珠澳大橋項目提前審議，導致委員會遲遲未能審議醫療券追加撥款的申請。陳議員指稱主席因與慕尼黑再保險公司的關係而在高鐵撥款項目中存在利益衝突。

38. 下午4時20分，主席回應陳偉業議員的指責，指陳議員的指控失實，毫無根據，如有，應向有關當局舉報，不應在會上借此喧鬧。陳議員繼續高聲發言，指他的指控是基於主席是慕尼黑再保險公司的受薪顧問。主席表示陳議員對他的失實指控應予以嚴重譴責。

39. 下午4時30分，主席宣布休會，委員會於同日下一次會議繼續審議此項目。

40. 會議於下午4時30分休會待續。

立法會秘書處
2016年9月13日